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學生宿舍電費收費執行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有效執行節約能源，減少 CO₂ 排放量維護環境，特訂立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宿舍電費收費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宿舍(大明樓)電費費用說明
 - (一)宿舍每寢每學期基本度數為 700 度。
 - (二)流動電費：102 學年度電費單價每度以 3.02 元計價，103 學年度後宿舍用電電費單價計價標準以前一學年度平均值計之。
- 三、收費準則：
 - (一)每月費用計算如下：
[寢室當月用度－每月每寢基本度數] × 電費單價 ÷ 寢室人數 = 每月每人應繳電費。
 - (二)每月每寢基本度數 = 700/4 = 175 度，若未滿一個月，按比例計。
- 四、實施方式：
 - (一)學期初抄錶公告，每個月結束時再抄錶計價公告乙次，每學期結束時宿舍輔導員計算用電費用後公告於學生宿舍網站，請住校生直接至出納組繳納。
(附註：學期中寢室人數中途異動時，以異動當日分別核計用度及寢室人數後計價。)
 - (二)住宿全學期者於學期中有退宿者，須先繳納當期電費費用。
 - (三)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應當先清償宿舍電費費用，離校程序始可完成。
 - (四)寒暑假住校者不得享有基本度數補助，電費計價方式依第二點第二項。
- 五、本要點經住校生代表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